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前稱為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補充公告 關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前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47,359,126股配售股份。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扣除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百萬港元。本公司原訂將(i)約1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7.06%)分配於償還貸款(「貸款」)；(ii)約1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1.18%)分配於償還企業債券(「債券」)；及(iii)約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1.76%)分配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經營，此乃涵蓋日常經營及行政開支，並為增強旗下證券活動(包括保證金融資、包銷及放債服務)(統稱「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規劃資金需求的理由

本公司謹此就導致董事會決定進行配售事項之相關事件，以及在訂立配售協議前對本集團資金需求所進行之評估，提供補充資料。

導致確定資金需求的系列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有關本公司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的公告(「**股本重組公告**」)。

誠如股本重組公告第6頁所述，本公司於「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一節中表明，截至所述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有鑒於此，本公司謹此澄清，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七日簽立配售協議之前，本公司曾接獲一名債權人(「**債權人**」)要求提供逾期貸款的書面還款時間表。為回應此要求，董事會評估了本集團履行對債權人還款義務的能力。討論重點集中於兩大方面：(i)檢視本集團的可用現金資源，及(ii)探討若需額外資金以履行貸款還款義務時，可考慮的潛在融資方案。討論結果摘要如下：

- (a) 在審閱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後，董事會發現本集團大部分可用現金資源已審慎分配予其證券業務，以確保流動資金不僅維持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明要求的水平(「**監管流動性儲備**」)，更在規定要求之上提供額外緩衝。本集團餘下現金資源則分佈於其他業務分部，以充分覆蓋其日常營運開支(「**營運資金**」)。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儘管該等內部資源，包括監管流動性儲備及營運資金，最初以保守方式分配，旨在維持持續的監管合規及營運穩定，但若有需要，該等資源仍足以支持以下兩項之一：(i)償還貸款，或(ii)把握商機。然而，在不重新分配資金的情況下，該等資源將不足以同時完全支持上述兩個目標；
- (b) 鑑於上述(a)段所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在不重新分配營運資金的情況下，本集團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不足以同時全數償還貸款並持續為其業務機會提供資金。因此，董事會判定，於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本公司將需要保留部分內部資源用於業務營運，因此可能導致其無法依靠相同資金於原定時間悉數償還貸款。因此，本公司計劃正式申請延長貸款還款期。此外，董事會意識到必須為債權人可能在建議期限前要求還款的可能性作好準備。為積極應對此潛在情況，本公司計劃尋求額外融資，及／或變現其現有可隨時變現的投資資產，以確保在必要時能履行任何還款義務；及

- (c) 經考慮各項融資方案(包括配售、供股及銀行借款)後，董事會判定，在當時情況下，進行配售對本公司而言乃最有利的行動方案。此決策基於以下關鍵考量：(i)相較於供股，配售的時間表更為高效快捷，因其無需為合資格股東參與而編製大量文件及辦理相關程序；(ii)由於股份收市價波動及成交量有限，本公司在尋找包銷商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及(iii)銀行借款可能導致財務成本及負債增加，進而對本集團造成額外財務壓力。在此背景下，配售旨在提供額外資金，使本集團能夠在保留內部資源以履行貸款還款義務的同時，亦能探索業務機遇。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決定就資金需求進行配售事項。此決定旨在維持本集團的流動性，並防止債權人採取任何可能危及本集團營運的行動。

有關貸款及債券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貸款及債券狀況的補充資料。

貸款

貸款的本金額為16百萬港元，年利率為10%。截至本公告日期，債權人已口頭表示，現階段不會要求償還貸款。然而，雙方仍需進一步磋商，以就貸款展期條款(包括還款日期)達成一致。目前，債權人僅表示願意准予展期，本公司正與債權人磋商，以將還款日期定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債券

債券的本金總額為14百萬港元，由六項獨立的企業債券組成。該等債券的本金額介乎1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不等，年利率則介乎7%至7.5%之間。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共9.9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未來四個月內到期，其餘4.1百萬港元則將於本公告發佈後十個月到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債券持有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等公告之補充，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焯威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